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 參、 主席：楊召集人瓊瓔公差 社會局陳副局長坤皇（代理） 紀錄：朱音潔
- 肆、 出(列)人員：(詳如簽到冊)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報告事項：
- 一、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解除列管
1	案由： 有關身心障礙者由社政單位轉介勞工局職重中心，經職管員評估開案偏低狀況，為使雙方合作能有效滿足個案所需，並基於個案需求，增加社政轉介個案能進入職重接受服務，勞工局於 107 年度嘗試與大屯區社資中心合作，轉	108 年度持續與大屯區社資中心合作，並新增加山線社資中心、海線社資中心、西區西屯區社資中心，進行轉介案合作。	勞工局	請勞工局今年繼續與大屯、山線、海線、西屯區社資中心合作，觀察 1 年評估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介個案第一次開案晤談由轉介社工陪同，並於服務過程中雙向溝通及提供適切資源。請勞工局依據 107 年與社資中心合作試辦結果，評估擴大辦理，增加轉銜成功機會。				
2	107 年度教育部統計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審查為特教生確認個案之障礙類別，以智能障礙為最多，其次為學習障礙，第三及第四分別為發展遲緩及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列居第五，其中有關學習障礙及情緒障礙之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比例情形。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報學習障礙及情緒障礙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11073 人。(1)特教障別為學習障礙者計 2281 人，其中領有身心障礙新制證明/手冊者 179 人，比例為 8%。(2)情緒行為障礙障礙者計 1001 人，其中領有身心障礙新制證明/手冊者 144 人，比例為 14%。(3)上述兩類特教障別之統計表，及領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請校方鼓勵家長為特教學生申請身障鑑定。 2. 本案列入教育局工作報告執行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是否與身障身分之比對資料。</p>	<p>有身心障礙新制證明/手冊之細類別統計如下表(資料來源:108/4/10教育部特教通報網)。</p> <p>(附件一)</p>			
--	----------------------	---	--	--	--

二、 各局工作執行報告:洽悉。

1. 請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於下次會議提報本年度配合中央試辦行為輔導執行成效。
2. 請社會局兒少福利科於下次會議新增兒童資源中心轉介至身障通報中心之案量分析。
3. 請勞工局轉銜分析報表可不限社政個案應全面分析供委員參考。
4. 請衛生局於工作報告中多呈現與身障轉銜相關數據資料，及長照 2.0 各項服務相關轉銜數據。

柒、 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局轉介勞工局協助職業重建之身心障礙者不受案人數逐年遞增，

允宜加強透過橫向聯繫機制，提升轉銜成功率，以增加就業人數 1 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8 年 5 月 6 日審中市二字第 1080001627 號函
辦理。
2.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社會局 105 至 107 年度身心障者轉介至勞工局計
381 人，其中受案人數 146 人、不受案人數 235 人，不受案人數由 105 年
53 人增至 107 年 102 人，亦呈逐年遞增趨勢，其主要原因為個案拒絕服
務及身體不適等個人因素。又 105 至 107 年度轉介人數占臺中市身心障
礙者有就業意願者比率僅分別為 2.06%、3.25%、7.05%，亟待提
升。」
3. 本局歷年來因轉銜就業部分常遇到阻礙，現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驗本
局及勞工局身障就業部分提出建議，因此希望進行討論增加身心障礙者
就業之可行性。

擬辦：

1. 針對本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及社區資源中心之轉銜勞政案
件，填寫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轉介表、工作意向調
查表及工作潛力評量表後，請勞工局職業重建中心能增加受案比率，協
助提供相關職前準備資源。

2. 針對評估有落差之案件則可再與主責社工進行討論，必要時可再彙整進行個案研討增加受案比率。

勞工局意見：

1. 為使社政轉介至勞政的受案比能提升，勞工局除每年辦理區域聯繫會議及職場體驗供社政、教育、衛政人員參加，並積極參與各局處及單位辦理之相關聯繫會議，使專業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有更多的認識，以達到適切的轉介合作。
2. 107 年度主動與大屯區社資中心合作，針對轉介案由社工實際陪同了解職業重建服務，受理後，針對無法受案之原因亦會向轉介人員進行說明及給予相關建議，並於年底針對轉介案召開會議進行交流。
3. 108 年除與大屯區持續合作外，亦主動拜訪山線社資中心、海線社資中心、西區西屯區社資中心，進行轉介案合作，並於年中及年底召開會議進行交流。
4. 另社資中心社工人員異動頻率不低，新進人員對於職業重建服務不熟悉，亦是轉介不受理的主因之一，對此建請社會局能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決議：

請勞工局繼續與上述四區社資中心合作共案服務，俾利服務使用者提升進入職場之機率，並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討論職業評量適合庇護性就業但尚留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身心障礙者，本局與勞工局之具體合作方式。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聯繫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職業評量適合庇護性就業但尚留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身心障礙者，建議勞動部造冊列管，俾利勞政單位積極開發工作機會，維護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

擬辦：將清查小作所服務個案中經職業評量適合庇護性就業之個案清冊，再函請勞工局協助就業。

勞工局意見：

1. 108 年小型作業所轉至職重之身心障礙者共計 3 案，1 位開案服務中、2 位評估中。
2. 以臺中目前的運作模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透過作業所的訓練能力有所提升，單位社工會轉介或由家長陪同至勞政職業重建服務進行就業能力登記，若適合進入職業重建服務系統會進行開案提供相關服務，若能力尚未達到進入庇護工場或支持性就業，亦會回覆轉介單位或案家，並建議訓練之重點。

3. 反之，一般身心障礙求職者若未通過庇護入場評估，職業重建服務亦會再提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資訊，供身障者本身及其主要支持者參考或協助聯結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進行訓練。
4. 故目前尚未有應進入庇護性就業但尚留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身心障礙者。

決議：

1. 本局依勞工局意見再回復中央目前臺中市尚未有應進入庇護性就業但留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身心障礙者。
2. 請勞工局提供 8 家庇護工場缺額名單予本局。

捌、 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許素彬委員

主旨：有關各局處工作報告內容著重轉銜服務重點項目數據及各網絡單位之合作介面。

說明：各局處內部服務過程資訊可簡單帶過，工作報告可著重於轉銜中轉出轉入之數據及分析，受案及不受案狀況及原因說明。

決議：

1. 請幕僚單位再研議工作報告格式供各局處參酌。

2. 本小組比照「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每次擇定一主題作專案報告，並於當次會議中擇定報告單位及主題內容，於下次會議共同研討。

玖、 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